

# 昭通市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昭大永高速报〔2021〕16号

签发人：袁广学

## 昭通市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昭通市审计局审计调查报告》的整改报告

昭通市审计局：

贵局派出审计组于2020年2月24日至5月13日对昭通市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永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期间，审计组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规定，工作认真负责，加班加点查阅相关资料。审计组求真务实、廉洁高效的工作作风值得我们学习，对此，我单位表示衷心感谢。

收到贵局《昭通市审计局审计调查报告》（昭审〔2020〕5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永公司组织各职能处(办)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大永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排查、核实、讨论、研究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 **(一) 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1.施工用电工程进度滞后。**

已按合同约定追究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云南迅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鲁甸明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违约责任,误期损害赔偿费将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详见附件1)

#### **2.造价咨询单位执行合同不到位。**

已整改,鉴于项目前期工作任务量不大,华益和友源两家造价咨询单位人员按月轮岗,截止审计之日起,已督促两家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职,两家单位按照要求积极整改,已派出合同约定人员到场提供审计咨询服务,到场人员严格出勤,配合我公司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详见附件2)

**3.截至审计时,大永公司未组织保险人的公开招标工作,施工单位未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已整改,工程保险于2020年6月份完成公开招标,现已购买工程保险。(详见附件3)

#### **4.大永高速未在指定地点弃渣弃土。**

已整改。问题因桃子树隧道施工便道、椿坪1#隧道进口所

处地区属山岭重丘区构造侵蚀中山地貌，地形起伏较大，坡体开挖易失稳，交通及气候条件差。施工过程中，沿山体开挖，大部分段落为岩石，需采取爆破作业，导致部分土石方自然滑落至沟底，冲击边坡形成压覆盖所致。并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形成书面报告《昭通市大永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关于昭通市审计局审计报告大永高速随意弃渣弃土处置情况报告》（昭大永高速报〔2020〕11 号），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在后续施工工程中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详见附件 4）

## （二）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1.大永公司应收未收资金 1363.22 万元。其中：应收垫付二标段农民工工资 884.35 万元，垫付 G4216 线绥江、永善、巧家支线的 8 个专项报件及工可报告编制费 468.5 万元；应收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单位应承担的办公场地租金 10.37 万元。

（1）2019 年 8 月 30 日，大永公司垫付二标段农民工工资 884.35 万元未收回。鉴于情况特殊，二标退标清理队伍，农民工工资未支付，该标段民工多次到公司、永善县劳动监察部门、总公司、市交通局以及市劳动监察部门上访，迫于各方压力，同时为了社会稳定，经二标申请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2019 年 8 月 30 日及 9 月 2 日为其代付农民工工资 884.35 万元，并且二标出具了承诺函（详见附件 5），明确在后期清算资金中扣回，经

测算后期清算资金能覆盖垫付资金，该笔资金收回不存在风险。我公司将在与二标清算的资本金中全额扣回垫付资金。

(2) 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大永公司垫付G4216线绥江、永善、巧家支线的8个专项报件及工可编制费468.5万元未收回。

鉴于前期总公司规划，G4216线绥江、永善、巧家支线计划由大永公司管理，总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下发“关于G4216线绥江、永善、巧家支线（云南境内）合同履行的通知”至我公司，要求8份专项报件合同由我公司签订，其8个专项报件及工可报告编制费由我公司垫支，我公司对该笔资金已作挂账处理（应收账款），同时近期已对该笔资金进行多次催收，但该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支付条件，待其具备支付条件后，第一时间清算收回该笔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详见附件6）

(3) 截止审计时，大永公司未收取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单位应承担的办公场地租金10.37万元。

已整改。（详见附件7）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永公司及施工单位未及时缴纳税款818万元。**

我公司已缴纳印花税43.31万元（详见附件8），A3、A4标段已正常计量计价，截止目前已缴纳增值税款314.97万元（详见附件9），后续我公司将按要求和标准预缴增值税款同时开具发票。

### **(三) 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支出依据不充分。2018年4月，大永公司支付云南东辰建设有限公司装修改造款190.02万元，附件仅有收据，无发票。

已整改。（详见附件10）

### **(四) 征地拆迁方面存在的问题**

1.永善县三办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和工作经费会计核算不规范。

关于永善县高等级公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5个乡镇第一批征地拆迁资金计算时少拨26万问题，已经于2020年11月4日下发补偿资金通知5个乡镇完善手续后兑现，问题已整改完善。（详见附件11）

2.截至审计时，大永高速三、四标段施工单位未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地压覆盖进行测量及补偿。

大永公司已对接协调涉项乡镇，由涉及压覆盖乡镇组织大永高速A3标、A4标开展压覆盖测量，测量工作已完成，并制作相应台账，现压覆盖测量数据复核工作正在开展中，待测量数据复核结束后按相关补偿规定及时兑现压覆盖补偿资金。（详见附件12）

### **(五) 其他需关注的问题**

截至审计时，大永高速未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未开展

中间计量支付。

已整改，2020年11月13日已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编制并获得昭通市交通运输局批复（详见附件13），已正常开展中间计量支付。

## 二、审计建议

感谢贵局对大永公司提出的宝贵建议，大永公司已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在下一步工作中，大永公司将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财经法规，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确保公司有序规范开展生产建设。

- 附件：1.大永公司对电力施工单位追责资料  
2.咨询单位回复意见  
3.工程险资料  
4.弃渣弃土处置情况报告  
5.中铁十九局 A2 标委托书  
6.G4216 线绥江、永善、巧家支线合同履行通知  
7.咨询单位、设计单位使用场地租金记账凭证  
8.大永公司缴税记账凭证  
9.A3、A4 标预缴增值税凭证、发票  
10.装修改造款发票  
11.大永高速征地拆迁补偿资料  
12.大永高速压覆盖赔偿资料

13.大永高速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查意见

昭通市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